

陵政函〔2024〕2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更新县乡两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告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经依法审查，县人民政府更新确认40个县乡两级行政执法主体，现公布如下：

陵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陵川县粮食局；陵川县能源局；陵川县民营经济发展局；陵川县数据局；陵川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陵川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陵川县教育局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陵川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陵川县商务局）

陵川县公安局

陵川县民政局

陵川县司法局

陵川县财政局

陵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陵川县自然资源局（陵川县规划局）

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陵川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陵川县交通运输局

陵川县水务局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陵川县乡村振兴局)

陵川县文化和旅游局(陵川县文物局)

陵川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陵川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陵川县应急管理局

陵川县审计局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陵川县知识产权局)

陵川县统计局

陵川县医疗保障局

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陵川县政务信息管理局)

陵川县林业局

陵川县国家密码管理局

陵川县国家保密局

陵川县档案局

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陵川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陵川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礼义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平城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西河底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杨村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潞城镇人民政府
陵川县夺火乡人民政府
陵川县马圪当乡人民政府
陵川县古郊乡人民政府
陵川县六泉乡人民政府

陵川县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在陵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本通告公布后，原《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第一批）的通知》（陵政发〔2019〕19号）《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陵川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告》《陵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县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单位（第二批）及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同时废止。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